

股骨颈骨折的中西医结合护理

福建漳州市中医院(363000)林淑娟

现将 57 例股骨颈骨折患者的护理体会介绍如下。

临床资料

我科 1988~1989 年收治的股骨颈骨折患者，其中男 27 例，女 30 例；年龄最大者 90 岁，最小者 26 岁，平均年龄 63 岁。

护理体会

1. 证候护理：本病多为老年人，反应比较迟钝，对创伤的耐受力低。骨折发生后由于局部组织（筋脉、肌肉等）损伤，营血离经，溢于脉外，血瘀气滞，不通则痛，复因年老气血不足，故临幊上可出现气虚、血虚、血瘀等证候。

施护措施：①平卧休息，注意保暖，盖好衣被。②密切观察证候变化，尤其在伤后 24 小时内，有否气虚、血虚证候表现。局部肿胀、疼痛情况，并做好记录。③根据病情，给予静脉输液，并保持管道通畅。④做好心理护理，安慰病人，使其消除紧张心理，同时做好家属工作。⑤气血虚者，以补益气血为原则，可给予独参汤，生脉散等口服。

2. 并发症的预防：老年人由于生理机能减弱，易发生褥疮，肺部感染，心血管疾患，泌尿系疾患。并发症的发生往往比骨折本身更直接影响病情，病程及转归。因此，并发症的预防是本病护理工作的关键所在。

3. 牵引的护理：①凡进行牵引术的病人，应列入交班项目。②行皮牵引的病人，应密切观察患肢的血液循环，足背动脉搏动情况。如出现异常情况，应详细检查，分析原因并报告医生，给予对症处理，以防止血液循环障碍而发生缺血性挛缩。观察皮牵引病人胶布及绷带有无松散或脱落，皮肤是否刺痒起水泡或破溃。发现起泡者，应将起泡内液体抽尽，涂以龙胆紫，并避免局部受压。③行骨牵引的病人，应注意保护其针眼部位不受

触碰，不污染。发现牵引针向一侧偏移，切不可随手将牵引针推送回位，应在碘酒、酒精消毒后纠正偏移。如行 3 根克氏针固定者，应注意针的动态变化，位置，除保持针眼干燥、清洁、不污染外，应观察腹部情况，防止克氏针穿入腹腔。④保持有效牵引。牵引重量不可随意改变及坠落在地或床栏上。患肢肢体足趾应向上，防止肢体外旋，内收，膝关节屈曲 10°~25°，因过分伸直可损伤腓总神经；髋关节外展 10°~25°，基底骨折者外展 25°，头颈型骨折者外展 10°。⑤牵引肢体冬天要保暖，套上棉袜或用小被子覆盖下肢末端，但不可在牵引绳上压任何物品，以免破坏牵引力线。⑥治疗期间做到“三不”，即不盈腿、不负重、不侧卧。

4. 功能锻炼：骨折病人行牵引，患肢制动，长期卧床，易使关节僵硬，肌肉萎缩，而延长病程。通过肢体功能锻炼，促进血液循环，调节心率及节律，改善组织营养，增强新陈代谢，预防并发症的发生。功能锻炼一般从牵引后即开始进行，贯穿骨折愈合过程始终。60 岁以上患者，四个月后患肢负重人体体重的 1/4~1/3，五个月负重体重的 1/3，六个月负重体重的 1/2~2/3；无克氏针固定者，根据 X 线拍片提示骨痂生长情况而定，练习下地行走时应防止跌倒。

通过对 57 例股骨颈骨折患者的护理，我们体会到，护士一定要了解病史，密切观察病情变化，特别是老年人患者，护理要点在观察证候变化同时，根据骨折三期的特点，采用不同的护理措施，在未发生并发症前就应注意做好预防工作，特别要正确指导病人进行功能锻炼，这对预防并发症的发生及疗程的长短十分重要。虽然本病多发生于老年人，易发生并发症，但通过以上护理措施，是可以避免并发症的发生。本组 57 例均未发生并发症。

声 明

本刊编辑部从未聘过特邀编辑，在创刊初期曾发放过通讯员证，现声明一律作废。特此通告。

《中国骨伤》编辑部